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 9,171,859,770 | 44.26%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 2,851,095,901 | 13.76%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1,227,760,000 | 5.92% |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019,095,530 | 4.92%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89,038,427 | 2.8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02,740,899 | 0.9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20,426,571 | 0.5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84,829,542 | 0.41%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4,347,900 | 0.3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5,286,310 | 0.27%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持有人持有。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